

WHWLJT-2026-062

劳务外包合同

甲 方：威海市旅游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山东上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7.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刘公岛候船厅保洁和消防值班劳务外包采购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刘公岛候船厅内外卫生保洁、刘公岛候船厅消防值班。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 服务范围：

保洁人员：

（1）负责刘公岛候船厅一层候船区地面日常卫生保洁及垃圾桶清理工作及兼管入口东小门工作；

（2）刘公岛候船厅二楼至四楼楼道、走廊、卫生间卫生保洁工作；

（3）刘公岛候船厅院内地面、绿化带日常保洁及垃圾桶清理工作及码头带缆工作；

（4）其他与码头保洁相关的工作。

保洁兼码头零星维修人员：

（1）除负责保洁人员工作外，还负责岛内外码头、候船厅等区域的零星维修工作。

（2）其他与保洁、零星维修相关的工作。

消防值班人员：

（1）负责岛内候船厅及消防中控室日常值班；

（2）开展消防设施、消防栓等日常巡查与维护保养；

（3）做好应急值守，及时响应各类消防警情；

（4）负责突发火情及应急事件的初期处置与上报；

（5）记录值班、巡查及设备运行情况，完善台账；

（6）其他与码头消防值班有关的事宜。

二、服务人数

保洁服务全年平均 4 人，保洁兼码头零星维修 1 人，消防值班人员 2 人。

三、费用数额

合同金额在乙方提供服务且服务达标、无违约（处罚）的情况下为2年，共计 800000.38元（大写：捌拾万元叁角捌分）。

实际结算金额以参与服务的乙方团队人数、服务天数及服务考核结果为准。上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在完成承揽劳务服务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索要费用。

四、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到岗人数及检查考核情况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结算月的次月10内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格发票后，甲方付清当期费用（扣除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业务开展的需要提供服务，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到位，影响甲方业务开展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或由甲方按照景区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于不合格的责令限时整改，如仍不能达到甲方规定标准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或由甲方按照景区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详见附件2、附件3）。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进行调查。属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有效投诉，每发生一起，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或由甲方按照景区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事故隐患进行核查，并根据乙方对事故发生所负的责任，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服务区域面积及服务区域内的布局和工作时间进行调整，由乙方根据上述调整增加或更改服务项目、工作时间、工作标准、增（减）派工作人员等。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及其员工责任而丢失或损坏的物品。

7. 必要时，甲方有权调动指挥乙方或乙方设备做好迎接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检查评比或大型活动等临时性任务，以及对雨雪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额外增加服务，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量另行支付乙方服务费。

8. 甲方与乙方员工不存在劳动、劳务或雇佣合同关系，不是乙方人员的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但甲方有权对乙方录用的人员进行备案审查，要求乙方进行建档备案，并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考核。

（二）甲方义务

1.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2. 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遭受伤害或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正常服务工作所需的水电。
4. 为迎接检查评比、大型活动等临时性任务以及对雨雪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 根据服务开展的需要，甲方免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夜间值班室。
6. 服务范围内设施设备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要保证设施设备使用安全，乙方发现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如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伤害或损失，乙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提出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备迟于顾客投诉，属于乙方过错，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或由甲方按照景区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前提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有权对所认为不符合实际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
3.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和整改处罚。
2. 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标准须满足甲方营运需要。对甲方提出的调整建议，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增加或更改服务项目、工作时间、工作标准、增派（减）工作人员。
3. 接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调动指挥其工作人员做好迎接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检查评比或大型活动等临时性任务，以及针对雨雪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4. 乙方应严格约束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游客等人员发生争吵、争执，不得出现在工作时间内饮酒、在工作范围内打架斗殴等情况，否则由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未支

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 乙方应严格管理其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甲方及其委托运营单位的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作业服务期间不得大声喧哗，吸烟，酒后上岗等，经发现，甲方可视情况按照景区或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6. 乙方应告知其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所使用的工具要规范摆放在指定场所；作业期间节约用电、用水，不得浪费。

7. 乙方应严格约束其工作人员严格服从刘公岛景区公安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管理，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携带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违禁品进入刘公岛景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严肃做好经营和安全服务运行管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以及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公司较大安全责任事件或严重隐患的、造成甲方被监管部门或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造成较大服务责任事件及严重影响刘公岛景区形象的、严重影响刘公岛景区正常运行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中的服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个人或者单位。

10.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和与甲方有关的名称、标识，不得在甲方区域内从事任何广告、促销或类似宣传活动，以及承揽服务项目外的经济活动和经营行为。

11.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保证执行合同所需的执照和许可证等相关法律文件持续有效。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必须为进入甲方区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交纳雇主责任险，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与甲方均不形成劳动、雇佣或劳务合同关系。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受伤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工伤赔偿或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争议、纠纷最终导致甲方被投诉或追究法律责任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当保证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服务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属于乙方合法员工，订有劳动合同，并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将乙方与其服务人员

的劳动合同以及其花名册复印件交与甲方备案，花名册应当由进入甲方场所工作的乙方服务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应告知并约束上述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同时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文明工作、禁止携带火种等相关规章制度。

15. 乙方需调换服务人员的，事先须向甲方告知，不得影响甲方工作秩序，调换的服务人员要符合合同目的。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能保证按时出勤和工作，如隐瞒病情（史），造成工作中发生疾病的，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6. 乙方承包服务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并保证各种设施正常使用，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责任及处罚

（一）甲方责任及处罚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不支付的则视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二）乙方责任及处罚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未尽到自己的义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或景区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在甲方限期内不予以纠正的，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00 元/次。

3. 乙方提供服务连续三个月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4.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导致甲方接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的情形，甲方每次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 1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

5. 乙方应按月及时向进入甲方区域提供服务的员工支付报酬，如因乙方未及时向员工支付相应工资、报酬的情况，出现员工上访、诉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将相应员工工资款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不足部分乙方仍应予以承担。

6.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支付当月承包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当月承包服务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中的服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个人或者单位，或擅自将合同内容泄露给任意第三方的。

(2) 乙方出现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按照甲方要求纠正完毕的。

7. 上述违约金或处罚金额等，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8. 乙方保洁人员按照甲方卫生保洁标准工作，甲方进行考核，每月物业保洁费用支付与实际用工人数的、保洁服务考核得分挂钩，考核每扣减 1 分，当月保洁费用扣除 5 元。

八、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双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其他变化或修改。

九、合同终止

(一) 合同的违约终止

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一个月服务费用金额）后，由双方依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结算服务费用。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一个月服务费金额）后，由双方依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结算服务费用。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约定，未履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服务费。

(二) 合同的协商终止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签署解除协议书，解除协议书生效之日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合同的自动终止

有以下情况的合同自动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
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15 天；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4. 法院、政府行政或司法决定要求乙方终止营业;
5. 用于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等情形的, 本合同自动终止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罢工、疫情防控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等情况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

十、其他

1. 甲乙双方就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双方均确认并同意合同尾部地址为双方各自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信函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双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本合同载明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2. 凡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由于国家、省市政府及其有关管理部门政策调整, 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 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的解除、终止不影响双方对赔偿金、违约金及其它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的追偿, 本合同约定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除外。

4.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 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威海市旅游码头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山东上诚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631-5189969

地址:

地址: 威海市高区高发大厦六楼 C 区

邮编： 264200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邮编： 2642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
世昌支行

开户账号： 7373610182800010676

附件 1

刘公岛候船厅卫生保洁和消防值班服务团队要求

1. 服务人员配备：保洁全年平均为 4 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减人员，保洁兼码头零星维修 1 人，消防值班人员 2 人；
2. 消防值班人员需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3. 服务人员身体健康, 无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无残疾、手脚灵活、听从指挥；
4. 原则上，服务人员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含 65 周岁)；
5. 保洁和消防值班人员要求长期住岛。
6. 服务人员应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并配备卫生保洁相关工具及物资。
7. 服务人员应文明服务，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附件 2

刘公岛候船厅卫生保洁服务日常检查和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满分
行为规范管理 (56分)	仪容仪表	(1) 当班时是否在左胸上方佩带工牌。	2分
		(2) 当班时衣着是否整洁。	2分
		(3) 当班时是否着工服、扣纽扣。	2分
		(4) 头发、指甲、胡子是否符合规定。	2分
		(5) 表情、举止、行走是否符合规定。	2分
		(6) 女员工当班时须轻妆淡抹、不许画浓妆。	1分
	日常行为	(1)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	4分
		(2) 未经允许不可擅自乘坐客梯。	2分
		(3) 未经允许不可擅自动用他人物品、设施。	3分
		(4) 当班时间须坚守岗位，未经允许不准脱岗。	4分
		(5) 在岗位上无打架、饮酒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4分
		(6) 当班时间不可有听音乐、看书报等现象。	4分
		(7) 当班时间未经允许不能会客。	4分
		(8) 服从指挥，不许消极怠工、停止工作。	4分
		(9) 按规定程序办理请销假。	4分
		(10) 不许与管理人员和游客发生争执。	4分
		(11) 不许在员工中散播谣言、煽动闹事。	4分
		(12) 其他我方公司所规定的有关事项。	4分
日常管理 (44分)	(1) 地面无口香糖、无污渍、门前无杂物。	2分	
	(2) 垃圾及时清理，垃圾容量不要超过桶身 2/3，日产日清。	3分	
	(3) 卫生间墙顶无蜘蛛网，地脚线、灭火器、灯具孔无灰尘。	4分	
	(4) 卫生间门窗台面，无污物、无灰尘。	3分	
	(5) 卫生间管道无锈、塑钢部分无污物。	3分	
	(6) 卫生间、洗漱间地面墙面无污迹、无水迹。	3分	
	(7) 设施、纸篓、垃圾箱外表干净。	2分	
	(8) 用马桶刷、板刷清洗尿斗、便池，并用抹布抹干。	3分	
	(9) 擦拭干手器、皂液盒，并检查其完好情况。	4分	
	(10) 窗框、玻璃无污物、无灰尘。	3分	
	(11) 地面无污物，座椅无杂物。	2分	
	(12) 重大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	4分	
	(13) 按规定摆放工具，并做好工具的保养。	4分	
	(14) 下班前将所有工具清理干净后放回原位。	4分	

附件 3

消防值班人员考核细则

- 1、各类检查巡查表未签字未附签字时间（扣 1 分）
- 2、相关检查巡查表未按规定填写时间（扣 1 分）
- 3、是否制定相关设备设施台账（扣 1 分）
- 4、是否制定配电室防护用具台账，防护用具是否在有效时间内（扣 2 分）
- 5、中控室交接记录是否填写交接人员姓名和交接时间（扣 2 分）
- 6、中控室值班表填写不完整（扣 1 分）
- 7、灭火器检查表未按时填写，未标注数量和位置（扣 2 分），是否定期检查微（扣 1 分）
- 8、型消防站并制定相关检查表（扣 1 分）
- 9、巡查检查表检查内容是否准确，位置是否正确（扣 2 分）
- 10、巡查检查表签订时间是否正确（扣 1 分）